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3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A1基礎級及A2初級）電腦化施測」考試資訊，請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266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因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特於112年8月試辦本次A卷（A1基礎級及A2初級）電腦化認證考試，有興趣者，不限身分，均可以報名參加。
- 三、旨揭考試訂於112年8月12日（星期六）舉行，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下午5時止（2週），本次考試不提供團體報名服務。
- 四、有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網站

電子
文
騎



(<https://blgjts.moe.edu.tw/tmtct>)，或電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02) 7749-5850、7749-5817、7749-5814；
服務信箱：blgct.sce@ntnu.edu.tw。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